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定价公允的原则;
- (二)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就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做出专项报告。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二)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十三)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与本项第（一）目、第（二）目和第（三）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 由本项第（一）目至第（六）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 具有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一)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 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于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 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六章 关联人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管理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